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複代理人 盧怡璇律師

被告 陳成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5,070元（零件費用12,845元、工資費用12,225元，見司促卷第13、15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
01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
03 民國109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
04 即112年4月29日，已使用2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05 費用估定為3,85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部
06 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6,0
07 8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3,856元＋工資費用12,225元＝16,
08 081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6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
0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（見司促卷第41、43頁）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
11 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邱信璋

24 附表

25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$12,845 \times 0.369 = 4,740$	$12,845 - 4,740 = 8,105$
第2年	$8,105 \times 0.369 = 2,991$	$8,105 - 2,991 = 5,114$
第3年	$5,114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,258$	$5,114 - 1,258 = 3,856$